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七十五條之六、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十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五條之六 委託人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一個交易帳戶之限制： 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開立之交易帳戶。 三、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陸點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 四、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二項之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開立之交易帳戶。 五、信託帳戶按不同契約別開立之信託專戶。 <u>六、境內及境外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u> 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證券經紀商應於委託人名稱後附加開戶理由，以明確區分各該帳戶權責。	第七十五條之六 委託人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一個交易帳戶之限制： 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開立之交易帳戶。 三、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陸點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 四、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二項之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開立之交易帳戶。 五、信託帳戶按不同契約別開立之信託專戶。 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證券經紀商應於委託人名稱後附加開戶理由，以明確區分各該帳戶權責。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上市(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外籍員工得參與員工持股信託，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境內及境外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不受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一個交易帳戶之限制。
第七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委託賣出有價證券，應遵照有關法令，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款略)	第七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委託賣出有價證券，應遵照有關法令，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款略)	一、上市(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外籍員工參與員工持股信託取得有價證券者，得

二、因贈與、繼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取得有價證券、<u>或上市(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外籍員工參與員工持股信託取得有價證券、</u>或於喪失本國國籍前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實施前取得之有價證券，以及基於該等有價證券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應檢具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同等效力文件)，稅捐稽徵機關規定之申報納稅代理書，及下列文件辦理開戶，該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並僅限於賣出上開有價證券。但依規定免申請納稅代理人者得免附申報納稅代理書。 (一) 贈與取得者，應辦理過戶手續，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	二、因贈與、繼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或於喪失本國國籍前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實施前取得之有價證券，以及基於該等有價證券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應檢具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同等效力文件)，稅捐稽徵機關規定之申報納稅代理書，及下列文件辦理開戶，該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並僅限於賣出上開有價證券。但依規定免申請納稅代理人者得免附申報納稅代理書。 (一) 贈與取得者，應辦理過戶手續，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	以華僑及外國人身分委託證券經紀商開戶賣出持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明定渠等外籍員工得向證券商辦理開戶及應檢附之文件。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移列為第五目。
--	--	---

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繼承取得者，應辦理過戶手續，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取得者，應檢附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股票時之員工在職證明及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股票之證明文件。 <u>(四) 上市(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外籍員工參與員工持股信託取得者，應檢附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時之在職證明及參與員工持股信託而取得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u> <u>(五)</u> 喪失本國國籍前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實施前取得者，應檢附取得有價證券之來源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合於前款取得之有	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繼承取得者，應辦理過戶手續，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取得者，應檢附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股票時之員工在職證明及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股票之證明文件。 (四) 喪失本國國籍前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實施前取得者，應檢附取得有價證券之來源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合於前款取得之有	
--	--	--

價證券，得準用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賣出。 (以下略)	價證券，得準用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賣出。 (以下略)	
第七十七條之十 信託業者受託辦理上市（櫃）及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境內外籍員工持股信託財產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檢具相關文件委託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辦理「境內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之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 一、信託業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 二、信託業之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暨授權書。 三、上市（櫃）及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員工持股會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 信託業者受託辦理上市（櫃）及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境外外籍員工持股信託財產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向本公司辦理「境外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之登記，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前項各款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外籍員工參與員工持股信託，訂定信託業以境內及境外外籍員工持股信託財產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開戶規定。

券。 前二項各款文件如內容相同，且已交由證券經紀商留存建檔者，得免予再行檢附。		
---	--	--